

警察局 103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業 務 別 (預算科目)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重要施政 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備 註
一、行政管理	縣：103,567	維持警察局編制組織，處理各項庶務業務	檢討當前警政缺失問題，謀求加速警政建設，健全警政體制，發揮組織效能，提升警察工作能力。	
二、警政管理	縣：37,645	廳舍修繕、汽機車養護、裝備維護及員警福利照顧	1.廳舍新建： (1)辦理啟明派出所廳舍工程規劃、設計、監造工作，適時掌握工作進度執行，期能順利完成，以提供員警安全舒適的工作環境，達到提振員警執勤士氣目的。 (2)持續辦理白沙分局員貝駐在所辦公廳舍工程興建並於年度內完成驗收接管使用，達到提振員警執勤士氣目的。 2.加強本局各項警用裝備（車輛、無線電、械彈）及辦公室設備等增汰、維修工作，使期保持原有之效能，發揮應有效率，延續使用年限。 3.提昇員警執勤形象及專業性，製作執勤時所需之服裝及配件。 4.依據庶務管理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三、主計業務	縣：147	(一)年度預算執行	1.依據年度施政計畫提列概算，在縣府核定額度內，按照「各縣市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要點」核實編製本局年度單位預算並加強預算管理。 2.要求所屬單位依照院頒「縣(市)各機關預算執行要點」規定，有效執行預算。	
		(二)加強內部審核	1.依照院頒「內部審核處理準則」加強內部審核，切實控管預算。 2.確實依院頒「公款支付時限及處理要點」落實公款支付，俾符付款時效。	
		(三)編送會計報告	依照會計制度按月編製會計報告送審。	
		(四)清理預、墊付款項	賡續清理預、墊付款、無預算不予預付： 1.積極清理各項預墊付款，如期轉正、核銷。 2.無預算者不予預、墊付，並催促各單位依限辦理核銷轉正。	
		(五)編製決算報告	依決算法編製半年報及決算報告送審。	
		(六)辦理公務統計	1.統計資料之編製及提供： 蒐集各類統計報表及統計書刊，予以分門別類，集中管理收藏，俾便借(調)閱之參考。 2.編印統計手冊及治安概況分析： 依據本局主管單位提供之重要警政資料及公務統計報表編製，以供首長及業務主管參考。 3.報表之管理：	

			統一報表之增訂、修刪，依規定登記，並知會相關業務單位。各類公務統計報表均定期查催，並詳加審核，抽存登記。	
四、人事業務	縣：594	(一)任免調遷	有效運用人力，培養優秀後進，拔擢人才，使人力充分發揮： 依照「公務人員陞遷法及其施行細則」、「警察人員陞遷辦法」暨本局員警陞遷作業要點及相關法令，參照平時考核成績，辦理任免遷調，達到適才適用。人員陞遷作業依資績計分及平時考核成績，採公平、公正原則，並依規定成立人事甄審委員會辦理人事甄審等相關事宜。	
		(二)考核獎懲	依據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責成各級主管落實所屬員警平時督考，期使賞罰分明，擇優汰劣。另依據公務人員考績法、警察人員人事條例及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等相關規定，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審慎辦理獎懲案件，對重大獎懲案件並召開考績委員會客觀審議。	
		(三)差假管理	依照規定實施勤惰抽查，防止員警不假外出，並從嚴審核員警差假。另依據「警察機關外勤員警超勤加班費核發要點」之規定，核發員警超勤加班費，以激勵士氣，提升執法品質。	
		(四)退休、撫卹金、待遇福利及保險	1.貫徹退休制度審慎辦理撫卹： 依公務人員退休、撫卹、資遣給與辦法等規定，凡符合各該法令要件之人員即辦理退休，資遣，促進機關新陳代謝，其有因公傷殘者，從優撫卹。 2.加強員警福利，提振工作士氣： 依照公務人員俸給法及「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辦理待遇及相關福利，以安定員警生活。 3.落實保險措施： 依照各項有關保險法令，就保險項目、對象及發生之事實，辦理保險補助。	
五、秘書業務	縣：692	(一)加強公文檢核	公文查詢檢核及管制，提高處理效率： 1.依據院頒文書流程管理手冊辦理。 2.加強公文查詢(催)，防止逾期案件發生。 3.不定期抽查各登記桌作業及考核。 4.逾期案件調卷分析，並追究責任議處。 5.按月統計公文處理成績並製作月報表分析陳核。 6.每半年統計承辦人員、文書管理人員、基層收發(登記員)公文處理績效據以辦理評比、考核、獎懲。	
		(二)彙整年度施政計畫	審慎評列計畫，以供施政參考： 依照往年施政優劣得失，力求精進，彙整後陳縣府轉報中央核備。	

		(三)確實執行年度施政重點	切實管制考核年度施政重點計畫執行情形，以有效完成預定目標：依照年度施政計畫選項列管，嚴密追蹤、管制、考核，有效完成預定目標。	
		(四)管制人民申請、陳情案件	嚴密管制處理時效，以確保人民權益：遵照院頒各機關處理人民申請、陳情、訴願案依據院頒研究發展實施辦法辦理件管制作業規定辦理。	
		(五)倡導研究發展風氣	依據院頒研究發展實施辦法辦理：鼓勵各業務單位提出研究發展項目，提昇研究學術風氣。	
		(六)增進法制功能	1.加強法制修訂(含行政規定、單行規章)： (1)全面檢討主管之單行規章或行政規定。 (2)針對不合時宜、不便民、阻礙革新、規定程序繁瑣或重複分歧之情形，辦理修正、合併修正或廢止。 (3)法律授權、配合政策需求或因實務需要，訂定法規或行政規定。 2.落實法規宣導： (1)署配發警察法規資料，應依規定轉發，並要求員警加強研閱，注意保管。 (2)配合常年訓練編排法規課程，加強員警法規教育。 (3)警察法規新制(訂)定、修正或廢止時，利用集會「如週(晚)報、聯合勤教及勤前教育等」加強宣導。 (4)督促員警研閱法令，並針對重要警察法令，全面辦理測驗以提昇員警法學素養，強化執勤能力。 (5)加強對人民宣導與其權益關係密切之法規： A.適時利用村里民大會、勤區查察或各種集會，加強宣導。 B.透過傳播媒體或利用民眾集會或舉行座談會宣導法規。 3.加強法制業務推展： 辦理國家賠償事件業務。 4.建立法規資料庫： (1)成立法律圖書室，逐次購置法規書刊，提供員警查閱。 (2)建立法規資訊檔，提供有關單位及員警法律諮詢。 5.辦政法治業務訪視： 為提升員警執法能力，不定期（每半年）赴各內外勤單位，實地輔訪法制業務工作推展情形。	

		(七)提升服務品質及層面、增進警民關係	依據本局101年6月5日澎警秘字第1011102897號函頒「本局服務品質創新精進查核及輔導計畫」，查核本局各單位平時為民服務執行成效針對其缺失予以輔導，並列管追蹤改善情形，以落實全面推動「建構友善環境，回應民眾需求」、「便捷服務程序，確保流程透明」、「匯集社會資源，及時反應民意」、「公開服務資訊，強化網路溝通」及「持續精進創新，整合服務效能」等相關做措施，使各單位有效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六、公關業務	縣：635	(一)建立有效溝通管道	1.加強新聞媒體聯繫，與各級媒體保持良好互動關係，審慎發布與本局相關訊息，提昇本局形象。 2.廣拓本局對外溝通管道，與本縣各級機關、社團等，建立相關聯繫網路，藉由各項活動推展，塑造良好公關形象。	
		(二)各級民意代表之協調聯繫	辦理各級民意代表委託事項及議會每年二次定期大會、六次以上臨時會等開會期間之質詢資料蒐集、紀錄、交辦與彙整等事務。	
		(三)辦理公關接待事宜	持續辦理各級機關、社團、學校及各界人士到局參觀、拜訪等接待事宜。	
		(四)推動警友會業務	1.持續與本局警友會聯繫與互動，助益警政工作推展。 2.配合參與警友會聯繫座談會之舉辦。	
七、行政業務	縣：428	(一)推動「觀光警政與維護旅遊安全」	1.以觀光地區治安、交通問題及遊客需求為導向，提供多元化的警政服務。 2.編組「觀光警察隊」，以腳踏車巡守方式，於縣內重要觀光景點，提供旅遊安全諮詢、急難救助等警政服務。 3.持續推動「鐵馬驛站」，有效運用警察勤務據點之普及性，充實觀光警察隊及基層分駐派出所駐地設施，使具備自行車旅遊中繼服務站之功能，並提供遊客及縣民旅遊安全詢諮及協助，提升服務品質與維護治安效能。	
		(二)落實勤務執行，精進勤務效能	以問題為導向規劃勤務，提升執行與指管效能；彈性勤務部署，掌握治安動態，提供延伸性服務，強化勤務督導。	
八、外事業務	縣：154	(一)執行外來人口治安服務工作，強化涉外治安案件處理。	1.落實執行外事警察勤務區訪問服務工作，提供諮詢、服務及聯繫，宣導各項人身、家戶安全須知，預防危害事故發生。 2.妥適處理涉外治安案件，及時協助翻譯及案件通報，並建立案件統計分析資料，以做為防制對策研擬參據。 3.加強執行外事情報蒐集分析，有效掌握外籍重要人士在轄活動情資，防制不法情事並落實通報及處置。	

		(二)提昇員警英語能力	為建立員警與外籍人士溝通能力，提昇對其服務品質，持續辦理各項英語研習活動及擴充本局外語圖書室書籍，並鼓勵同仁參加各類英語檢定測驗，以提昇本身英語能力，有效服務外籍人士。	
九、資訊業務	縣：3,835	強化資訊品質	1.加強電腦機房設備擴充，強化資訊系統穩健運作，提升整體勤、業務效能。 2.加強轄內警察資訊系統、業務之督考、操作訓練及考核事項，落實內部資訊安全管理，強化專業能力。 3.轄內警察資訊作業之開發管理與警政署資訊系統配合，建構完整警政資訊運作系統。	
十、保安民防業務	縣：3,967	(一)辦理春安、選舉及各項治安維護工作、義警民防訓練運用，實施萬安等民防戰備演習及避難設施管理。	1.治安維護： (1)策劃地區治安要點及機關首長等警衛及安全維護。 (2)一般體育、遊藝、民俗、觀光等活動安全警衛勤務之規劃。 (3)非法聚眾活動之防處。 (4)年度保安機動警力檢測及保安裝檢查與維修。 (5)年度選舉及各項維護社會治安專案「擴大臨檢、春安工作、十月慶典期間」勤務規劃。 (6)與友軍、警力訂定相互支援協定，協助維護機關與地方安全。 (7)定期實施自衛安全維護（丕基）計畫演練。 2.戰時警務工作： 負責戰時警察編組、分工及異動管理。	
		(二)嚴密各項槍枝、彈藥及刀械管理	1.列管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一般槍砲彈藥執照核發、查驗管理。 2.列管漁民自製漁槍執照核發、查驗管理。 3.人民或團體收藏刀械查驗、發照管理。 4.辦理管理刀械鑑驗。 5.射擊運動槍枝彈藥管理。	
		(三)強化協勤民力（民防、義警）組訓與運用	1.義勇警察編組、訓練與運用。 2.辦理義勇警察福利互助、保險措施。 3.策訂協助偵防犯罪及配合民防動員實施防空防護。	
		(四)積極推行「建立全國社區治安維護體系－守望相助再出發方案」	1.擔任縣守望相助規劃輔導會報秘書，負責協調、聯繫及管制相關事宜。 2.輔導村、里社區及公寓大廈成立守望相助巡守隊，並協助辦理幹部訓練與運用。 3.輔導商店、住戶裝設安全設施（含家戶聯防、警民聯線、錄影監視系統）。 4.加強本轄各重要道路路口錄影監視系統之建置。	

		(五)健全民防防護業務工作	1.加強民防訓練與運用： (1)配合「民防法」施行，健全民防團隊編組與異動管理。 (2)策訂年度民防團隊幹部暨常年訓練計畫，加強訓練工作。 (3)配合年度萬安演習，動員民防團隊演訓。 (4)配合執行守望相助及其他專案治安維護工作。 2.嚴密防空防護設備管理： (1)定期實施防空避難設備檢查，做好管理維護工作。 (2)列管建築物附設防空避難設備，防止移作他用。 (3)策訂防空疏散避難實施計畫。 3.加強民防戰備： (1)參與縣府動員準備會報及第一作戰區全民防衛動員戰力綜合協調會報編組與作業。 (2)定期實施民防裝備檢查與更新汰換民防器材，以保持堪用。 (3)協助公需車輛之徵、租用及物資供需作業。 4.協助災害防救工作： (1)參與災害防救作業，動員民力協助災害搶救。 (2)協助防災宣導、災害預報與災情蒐集通報。 (3)協助災區警戒、交通管制及治安維護工作。	
十一、保防業務	縣：157	(一)社會治安調查	對於各項專案及陳情請願等危害治安暗流事前蒐報反映機先防制疏處，有效維護轄內治安。	
		(二)公務機密及機關安全維護	編組實施公務機密及電子計算機、影印機每月不定期檢查，每半年實施全面定期總檢 1 次，確保公務機密及機關之安全。	
十二、督察業務	縣：558	(一)改善服務態度	塑造親切環境、提昇服務品質： 1.為提升員警為民服務品質，要求所屬員警面對民眾態度應誠懇、和藹，以同理心對待，為避免受理報案爭議，本局各外勤單位全面建置錄音錄影設備，值班員警受理報案全程錄音錄影，以保障民眾及員警權益。 2.每半年度遴選最優分局舉辦服務態度示範觀摩演練，於觀摩中導正員警服務觀念，並藉以教育員警正確之服務態度，貫徹以服務為導向，提升服務品質及警察整體形象。 3.每月分上、中、下旬實施電話禮貌測試，藉密集之測試及訓練，以提昇整體員警服務親和度與服務品質。	

		(二)發揮督導效能	嚴密勤務督導，落實勤務紀律： 1.依據署頒「勤務督察實施規定」及本局函頒「勤務督導執行計畫」，實施嚴密督考，貫徹勤務紀律。 2.加強武器、彈藥、無線電及其他裝備之維護保養檢查及內部管理督考。 3.落實考核各級員警服務態度、品操、紀律，並發掘問題，解決困難。 4.確實執行警紀檢測工作，整飭內部管理與勤務紀律，提振勤務效能。	
		(三)端正警察風紀	1.風紀教育宣導： (1)風紀的良窳，是維繫警察工作成敗的命脈，沒有優良的風紀，再好的工作績效，也難以獲得社會大眾對警察的支持與認同。目前政府首重查賄肅貪、掃黑工作，因此警察人員應確實遵守上級風紀要求，維護優良風紀，各級幹部應以身作則，並加強宣導所屬共同遵守規定，建立共識，以澈底端正風紀。 (2)局長、副局長、督察長利用局務會報、週報、聯合勤教及各種集會機會，宣導風紀要求與整飭風紀決心。 (3)除署頒案例教育及風紀教育手冊外，本局針對員警重大優劣蹟，足為楷模或教化同仁者，即時編撰案例教育，分發同仁，他轄員警發生風紀案件，亦立即以剪報或視訊，實施教育宣達。 2.風紀情報蒐集： (1)督察人員加強風紀情報蒐集，發現員警有違紀傾向狀況，隨時反應機先妥善處理。 (2)本局設有澎湖郵政007信箱及080069110、080069995檢舉電話，鼓勵民眾檢舉不法。 3.風紀狀況評估： 研判可能影響風紀之內在因素係針對所屬人員工作特性（如執行何種勤務、業務、以往考核資料），並參酌平時風紀情報反映、平時考核狀況等因素，研判影響風紀之人員或單位；外在因素係針對轄內不同環境之特性（如城市、郊區、山地、海邊、社區、交通、文化…）等因素，研判影響風紀之誘因，策定防弊措施。 4.落實員工考核： 由各級主管(官)對所屬員警，針對品操、學識工作、生活交往、家庭狀況、風評等項每年實施平時考核（1-4月份、5-8月份）暨年終考核，審核考評以健全考核制度。 5.檢肅貪瀆：對所屬違法犯紀案件，主動查處，不漏惡、不枉直、不曲庇、不徇私，如有故	

			意違反者從嚴懲處。	
		四、執行特種警衛勤務。	協調轄內憲警有關單位對責任區嚴密偵監，防止一切危害與驚擾狀況，確保領導中心安全與安寧： 1.依據本轄警衛走廊路段狀況，統一運用警衛編組，實施檢查、監視、管制、搜索等手段，防止任何危害及警擾狀況發生。 2.平時加強各警衛走廊交通管理執行，交通疏導等，排除交通障礙，保持交通暢通。 3.協調警衛走廊及鄰近機關學校之保防部門，實施內部諮詢佈建以強化面式情報網功能。	
		五、執行政風防貪	依據警政署來函辦理年節監察防貪工作（春節、端節、秋節）： 1.利用各種集會場合向所屬員警宣導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各項規定，並要求不得收受賄賂、餽贈、不當利益或接受與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邀宴或請託關說。 2.於年節前利用海報標語、LED 宣導燈箱或協調有線電視公司插播跑馬燈…等多元化方式，向民眾宣導「不送禮、不受禮、不赴（邀）宴、拒受不當請託關說」之規定，宣示警察機關革除陋規積習之決心。 3.對轄區之商家或民眾宣導端正警察風紀之決心，籲請響應政府政令，勿對員警送禮、邀宴、請託關說。 4.成立專案編組，排訂督導勤務，針對有風紀顧慮、承辦與民眾權益密切業務之員警，及轄內風紀誘因場所實施風紀探訪。 5.積極主動查究員警涉嫌收受賄賂、不正利益、接受不當餽贈財物、飲宴應酬、請託關說。 6.落實辦理受贈財物、飲宴應酬、請託關說及其他廉政倫理事件登錄工作。	
十三、戶口業務	縣：613	(一)落實勤區查察工作	1.依據內政部警政署 101 年 5 月 31 日警署戶字第 1010090174 號函頒「警察勤務區家戶訪查作業規定」為落實警察勤務區，以家戶訪查方式結合社區治安需求，建立警民夥伴關係，推行社區警政工作，強化警勤區經營效能。 2.建立勤區查察系統各項更新資料，落實各戶政事務所戶籍登記等各項新增資料確認過錄及動態複查、通報等工作。 3.加強為民服務，落實社區服務工作，提升警察形象，建立良好警民關係，以促進警民合作，共維社會治安。 4.嚴密督導考核：警察局及各分局循主官、督察、業務三系統實施督導，督導所見優、缺	

			點每月彙入督導通報轉發各相關單位藉以策勵改進。	
		(二)加強戶警聯繫	依據內政部警政署 97 年 7 月 24 日警署戶字第 0970092733 號函修正「戶警聯繫作業要點」，要求所屬各分局列為重點業務，實施督導考核所轄各分駐（派出）所，並與戶政機關密切聯繫配合辦理，經由密切聯繫，以建立正確資料及治安維護。	
		(三)加強失蹤人口查尋	1.清查轄內各公司、行號、社團或其所提供之住宿處所，列冊管理，以加強流動人口管理及空屋、空戶清查，加強外來人口掌握。 2.與失蹤人口家屬保持密切聯繫，了解失蹤人口最新動態，加強查察通報處理。 3.利用執行各項勤務時機，全面查尋失蹤人口，尋獲後依作業規定處理並通知關係人，以加強為民服務。	
		(四)持續推動與戶、役政資訊系統連結作業	口卡資料管理電腦化，減少人工抄錄錯漏情事，強化口卡片查詢功能，提昇治安績效。	
十四、交通業務	縣：2,017	(一)改善市區道路交通秩序	1.整頓市區停車秩序，淨化人行空間： (1)推動「馬公市區人行道機車停車秩序改善計畫」，針對市區 2 公尺以上人行道之路邊違規停車、人行道機車停車秩序及道路障礙，實施執法及工程改善措施，以達到淨化交通，美化市容目標。 (2)改變民眾停車觀念與習慣，鼓勵民眾充分利用停車場，對於違規停車嚴重之路段應加強執法淨空，確維行（停）車安全。 2.整體規劃解決市區道路交通瓶頸： 結合權責機關，遴聘專家學者，研提市區道路交通瓶頸因應對策，配合路權及工程單位，辦理改善方案。	
		(二)減少交通事故、增進交通安全	1.重點違規嚴正執法： 對於交通事故肇事主因之重點違規項目，如酒後駕車、未依規定讓車等，應強力嚴正執法，以有效降低交通事故死傷人數。 2.分析事故肇因： 每半年檢討本局防制交通事故策略執行成效，並召開「交通事故檢討會」修正策進。要求各單位執行交通守望崗勤務人員，應發揮主動積極精神，加強路口違規行為之勸導取締，發揮防制功能，以降低肇事率。 3.對經常發生交通事故地點之個案或區域，召集相關單位會勘，以問題導向的策略，謀求以執法的手段或工程改善的途徑解決問題，減少交通事故。	

			4.加強交安宣導： 主動深入漁民、勞工、高齡者及肇事率較高之村里，並以年長及青少年為主要宣導對象，擴大交通安全宣導，以有效防制交通事故發生。透過交通安全宣導與交通執法等途徑，讓民眾確實遵守交通規則，使交通資訊及法令規定能普遍及於一般民眾。	
		(三)提升道路交通管制效能	換裝衛星對時系統與LED燈箱工程： (1)換裝GPS衛星對時系統控制器，採「區段式」有線或無線號誌連鎖管控模式，調整秒差，增加主要幹道綠燈時間，提高號誌運作品質。 (2)民國98年至100年，全面更汰換裝為LED號誌燈箱，改善東西向路口逆光視差現象，提升號誌運作品質。	
十五、刑事業務	縣：1,963	(一)加強防範犯罪宣導	協調轄區各界展開宣導活動： 1.平時運用各種集會、促使民眾共同防範犯罪宣導活動。 2.每年上、下半年舉辦擴大預防犯罪宣導活動及各項評比績優單位頒發獎金、獎牌以資鼓勵。 3.懸掛、張貼宣導標語於公共場所並散發宣傳單。 4.製作預防犯罪宣導標語電子看板，廣為宣導。	
		(二)嚴密監管治安人口	嚴密查訪各類監管治安人口： 1.確實查訪各類治安人口，編印總冊分發各基層員警深入查訪瞭解其生活動態並掌握活動狀況，促其規過向善，防止再犯。 2.各單位督導監管業務，發現缺失，立即督促改進。	
		(三)防制暴力與竊盜犯罪	加強預防與查緝措施，澈底執行有效防制： 1.落實各警勤區及各分駐派出所之基本勤務，並擴大預防犯罪宣導，強化社區守望相助，促使各機關住戶提高防竊警覺，加強防盜設施。 2.澈底清查轄內慣竊列冊監控隨時掌握其動態，並加強情報諮詢全面查捕通緝犯及對易銷贓場所深入查贓，有效管制銷贓管道。 3.依據轄區治安狀況分析判斷，對易發生暴力竊盜犯罪之時地，經常實施臨檢查察、路檢、擴大臨檢等勤務，隨時檢肅取締有效防制。	
		(四)全面查緝走私與檢肅非法槍械	強化各項偵防勤務活動及治安情報蒐集： 1.落實情報諮詢，全力杜絕走私，並針對轄區狀況全面布線查緝走私槍械。	

			2.清查列管槍彈前科分子及轄內鐵工廠、漁船筏走私名冊。 3.防杜走私、製造槍械、雷管、炸藥及改造玩具槍，有效查緝檢肅不法。 4.緝獲非法槍彈案件，應秉持「以槍追人」、「以人追槍」的原則，持續深入查證，追究來源，擴大偵辦。 5.加強宣導鼓勵民眾檢舉非法持有槍彈刀械。 6.成立肅槍專責小組，由幹練員警組成，專責偵辦槍械犯罪案件。	
		(五)查緝通緝犯	加強流動人口管理： 1.易藏匿不良分子之場所隨時注意查察。 2.充分運用線民追蹤逃犯行蹤。 3.加強航空客輪旅客艙單透過電腦端末機查詢，以發掘查緝。 4.對於逃往台灣本島藏匿之逃犯，經諮詢查知其下落後，指派精練幹員前往查捕歸案。 5.對逃亡大陸及海外之逃犯，函請刑事局協助查緝。	
		(六)加強取締有效遏制賭博	嚴加取締有效遏制賭博： 1.透過大眾傳播媒體擴大賭害宣導使民眾知所警惕，並鼓勵民眾利用「110」信箱及「110」、「0800069110」報案電話檢舉賭博。 2.對於轄內賭博場所及職業賭徒列冊監控掌握其動態，並加強情報諮詢，隨時注意取締，對常業之賭徒建請地方法院、地檢署依法從重量刑。	
		(七)強化犯罪情報諮詢布置	落實各項諮詢布置，確實掌握各種犯罪情報有效防制犯罪： 1.依一般社會性犯罪偵防情報諮詢布置工作執行計畫，確實做好一般、重點，點、線、面之諮詢布置，有效掌握犯罪情報。 2.加強諮詢人員之遴選，訓練運用聯繫適時有效掌握運用各種犯罪情報。	
		(八)加強金融機構銀樓業安全維護	1.全面加強宣導措施： (1)要求所屬員警，隨時提高警覺並注意附近可疑狀況及逗留人物，並加強防盜、防竊、防劫應變防處能力。 (2)印製防盜、防竊標語張貼，於各重要地點處所宣導。 (3)召集轄內各金融機構及銀樓業者舉行座談會宣導防竊防盜要領，以結合民間力量有效防制犯罪，確保治安。 2.落實勤務規劃執行： (1)針對轄內金融機構防制搶劫、竊盜重大案件，策訂攔截圍捕計畫，每半年不定期實施1次。	

			(2)不定時赴各金融機構實施偵測，提高員警及金融機構、銀樓業員工警覺，訓練應變處置能力。 (3)針對金融機構、銀樓業營業時間，加強巡邏守望勤務編排，於金融機構週遭發現可疑人、車立即盤查處理，互相支援協定，協助業者聯繫交換情報。	
		(九)預防走私及經濟偵防	1.確實掌握情報： (1)對走私情報加強諮詢，適時通報，機先掌握狀況，以使非法分子無所遁形。 (2)加強與有關單位協調聯繫交換治安情報並相互通報並密切配合，嚴密海岸線部署，以有效防止走私。 2.加強查緝工作： (1)依轄區狀況訂定查緝走私計畫，並建立走私慣犯、船筏名冊，加強緝私情報蒐集。 (2)督飭所屬員警利用各項勤務機會加強情報諮詢，嚴密查緝走私工作執行。 3.加強市場之物價監控： 加強經濟情報蒐集，配合主政單位共同執行監控防止哄抬物價，確保民生物資正常供應。	
		(十)肅清毒品	全面防制毒品氾濫： 1.成立肅毒組，歸納資料情報，專責執行檢肅工作，並擬定計畫全面防制澈底肅清。 2.採取全面清查作為： (1)調查施用毒品前科犯者，分別列冊清查。 (2)調查可能販賣場所強力臨檢掃蕩使無成長空間。 (3)調查轄內毒品人口犯罪活動場所及交往關係，強化情報諮詢查緝。 (4)加強清查轄內有無組合幫派分子施用、販賣予以查緝。 (5)清查轄內可能製造毒品場所加強查處。 3.對於查獲之案件應依「向上追源」「向下發展」之原則擴大偵辦。 4.偵查案件蒐集有價值線索情報把握時效立即反應上級研判處理以利掃除毒源。 5.配合機場、港口安檢工作，擇定重點目標澈底檢查防止密藏闖關流入毒品。 6.結合行政單位針對沿岸，嚴密部署勤務，防制毒品流入。 7.發動民防、義警協助推動反毒宣導工作，「六三禁煙節」配合擴大辦理反毒活動。 8.指派專人執行出矯治機構毒品人口調驗工作，落實戒毒政策。	

		(十一)治安會報	會報任務： 1.檢討當前治安狀況舉行消除影響治安因素之工作協調推動執行及督導事宜。 2.改善社會治安問題等之研究與法令修訂及建議事宜。 3.激發全面動員共識，建立全民治安觀念暨守望相助之規劃與推動。 4.運用社會資源參與維護公共秩序確保社會安寧之原則協調推動執行事宜。 5.上級治安會報裁(指)示事項之執行事宜。	
		(十二)加強取締侵害著作權法案件	1.持續加強配合主管機關及受理偵辦取締侵害著作權案件。 2.加強查緝仿冒商標、專利案件。 3.凡以侵害著作權賴以維生或以其為主要經濟來源者，以常業犯移送偵辦。	
		(十三)加強取締地下錢莊案件	1.清查列管地下錢莊前科犯、慣犯資料，加強查察，防制再犯。 2.對刊登報章招攬客戶之非法地下錢莊加強取締。 3.督飭所屬員警，利用各項勤務機會加強蒐證不法情事取締，以維護國家經濟秩序。	
		(十四)管制偵破重大刑案	1.凡重大刑案發生時，該管分局長、偵查隊長、分駐(派出)所主管及相關人員應立即到達現場處理。刑警隊長(副隊長)亦應率領支援及鑑識人員到場偵查及蒐證。 2.刑案現場應保持完整，鑑識技術人員必需細心、耐心全面採證及蒐集有關案情資料，務期證據齊全，以利破案。 3.重大刑案未能即時偵破者，應成立專案小組，專責積極偵破，並請檢察官指揮偵辦，以符法治精神。 4.對久未偵破之積案應定期檢討部署，繼續積極佈線查訪，管制偵辦進度。 5.偵破後應召開會議檢討得失，作為改進參考資料，並應妥善保存。	
		(十五)受理民眾報案單一窗口管制	1.落實民眾報案紀律，防杜匿報、虛報之情事發生，受理民眾報案應於確認案情後填報刑案報案三聯單，並於48小時內輸入電腦，以利案件之追蹤管制。 2.民眾報案，不分本轄或他轄刑事案件，均應立即受理，妥適處理，不得拒絕、推諉，並登錄於受理報案登記簿以備通報處置、追蹤查考。 3.不論特殊、重大或普通刑事案件及當事人身份，均應態度誠懇、和藹，立即反應。 4.受理報案因案況急迫，需即時追緝逃犯、救護傷患或排除危難、危害時，應即時處置，	

			如受限於人力、物力或其他因素，無法達成時，應迅速通報勤務指揮中心、案件管轄分局(警察局)或相關單位，共同協力妥適處理。 5.為主動展現服務熱忱，增進警察行政效率，便利民眾刑案受理，即時掌握犯罪事證，提昇報案偵防品質與滿意度，實施受理報案到府服務工作。	
		(十六)強化打擊網路犯罪能力	1.與國內各科技公司合作，利用網際搜尋功能，清除網路援交、色情違禁物品之買賣活動。 2.彙整各類網路查察犯罪技巧及案例，將網路犯罪偵辦過程予以公開化。 3.利用講習、公文指導及種子教官等方式，教導基層員警網路巡邏及偵查能力。	
十六、少年業務	縣：308	加強輔導青少年工作	1.偏差行為少年轉介輔導工作。 針對轄內符合輔導要件之少年進行轉介輔導作為適時導正。 2.加強查訪防止再犯。 (1)刑責區偵查員及勤區警員經常利用戶口查察及各項勤務機會實施查訪與輔導。 (2)發現少年（學生）有犯罪傾向或不良行為時，通知其學校或請其家長注意防範。 (3)針對本縣現有列管少年，責由少年隊成員專責少年輔導、保護與少年事件處理。 3.實施重點臨檢。 (1)寒暑假期間除執行「青春專案」聯合稽查勤務外並主動協調轄區各級學校組成聯合巡邏小組，加強臨檢少年易聚集場所及不當處所，防止少年涉足其間或滋事犯罪。 (2)各分局、直屬隊警網執勤人員，對轄內易為不良分子聚集或風化場所等加強巡邏臨檢。 4.舉辦「春風專案」及各項活動。 (1)依內政部訂頒保護少年、兒童措施（春風專案）每年於寒暑假期間擴大辦理學生、少年之活動，並邀請各機關、團體人員、地方人士及學生家長共同參加及主動配合轄內各活動之舉辦，啟發少年之守法互助精神。 (2)配合本縣各公益、宗教團體共同舉辦各項活動，並積極透過媒體、記者廣為宣導，使本縣少年（學生）充分擁有正當之休閒活動及正確之法律常識。	
十七、訓練業務	縣：888	(一)精進教育訓練，提升人力資源，強化社會治安，落實警政服務。	1.本局全體警職人員在職教育以內政部警政署函頒「警察重要工作實施計畫」計畫八一警察人員教育訓練實施計畫為主體，規劃辦理全方位教育訓練工作，其實施內容如下。 (1)學科教育訓練 以提升警察人員核心職能為目標，策劃辦理	

			年度訓練計畫，教育訓練內容區分政策類、警察法規類、警察實務類、身心健康與諮商類四大類，每人每季至少8小時實體課程在職教育訓練，敦聘各界專家學者授課，以強化專業職能，提供優質警政服務。 (2)術科教育訓練 以警察人員警用技能為核心，每人每月8小時術科常年訓練，訓練內容以射擊、應用技能（綜合逮捕術、柔道、跆拳道）、體能訓練為主，以強化基本警用技能。 (3)組合警力訓練 每半年辦理組合警力執勤安全訓練，施訓對象以外勤警察人員為主，訓練項目著重各項勤務執行標準作業程序及緊急突發狀況應變作為，訓練方式以實景演練為主，包括路檢、臨檢、攻堅、逮捕等模擬情境，以強化員警執勤自身安全及應變能力。	
		(二)建立終身學習護照，推動數位學習	推動終身學習理念： 推動終身學習概念，建立個人終身學習護照，每人每年終身學習時數應達120小時，另為順應學習趨勢，推廣數位學習，本局將建立學習平台，彙集各學習網站，提供學習資訊，每人依其需求隨時上網學習，每人每年數位學習時數應達80小時，未來「公務員終身學習暨數位學習實施計畫」中將逐年提升數位學習課程及時數，開拓學習風氣及管道。	
		(三)推動心理健康管理，提供員警專業諮商輔導	推廣心理衛生教育，落實員警心理健康管理，建立諮商輔導轉介輔導機制，建構三級防處體系。 1.初級事前預防 推廣心理衛生工作，宣導心理諮商理念，紓解員警身心壓力，辦理心理衛生教育課程。 2.次級預防危機處理 接獲通報，評估有工作適應不良、情緒失衡或行為異常狀況，實施個別晤談及初步輔導，必要時適時採取輔導轉介措施。 3.三級事後追蹤處遇 針對個案每月至少晤談乙次，並協同心理輔導專業人士，進行安置輔導，持續追蹤及評估治療成效等事宜。	
十八、勤務中心業務	縣：1,469	(一)有效管控組合警力巡邏勤務，確實掌握轄區治安狀況	依據警政署函頒「各級警察機關勤務指揮中心作業規範」，加強對轄內治安及警察勤務管制、指揮、調派，以達主動打擊、消弭犯罪功能。	

		(二)運用電腦資訊查詢，積極爭取各項績效	24 小時提供執勤員警車籍、通緝、失車、前科、失蹤人口等查詢服務，並隨時資料更新及輸入，有助於主動打擊犯罪。	
		(三)受、處理民眾報案、申訴案件，迅速提供協助並貫徹報告紀律，以落實社區服務工作	1.為落實受理報案，防杜匿報、漏報或遲報案件情事，以達為民服務、緊急救援及打擊犯罪目標，確實各類案件、事故之登錄、通報、調度及追蹤管控。 2.定期（每月、年度）辦理督考，評核所屬各單位受理報案與處置偵辦情形，以增進警民關係，爭取社區民眾支持，樹立警察為民服務優良形象。	
		(四)e 化勤務指管功能，迅捷為民服務效率	整合行政資源與資訊科技運作，有效縮減數位落差，積極提昇 110 報案電話從受理案件到現場處理時間，落實受理報案單一窗口，建構資訊、便捷、速率化勤務效能，縮短作業流程，達到強化為民服務、道路交通事故緊急救援及打擊犯罪、維護社會治安之契機，穩固安全舒適旅遊條件，蓬勃離島觀光產業。	
		(五)有效運用大量話務處理機制	為因應本縣發生重大災害，確保相關緊急報案與求助電話之暢通，如遇 110 報案量異常湧入時，視狀況檢視本局分時話務流量報表，研析各時段報案量異常湧入高危險區域，即時啟動大量話務系統備用。	
十九、道安業務	縣：1,065	加強交通執法及管制	依照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年度工作計畫及相關法令規定積極推動辦理。	
二十、防情業務	縣：1,546	民防業務	1.執行管制防情通訊器材及警報設施檢修維護保養，確保通訊無阻，器材、警報器運作正常。 2.落實防情管制作業演習暨通訊回報、簿冊登錄管制程序。 3.加強防情作業室設備，增進傳遞時效。 4.確實加強防情人員作業講習訓練與管制設施。 5.改善防情有無線電系統爭取時效。 6.培養教育防情 HF 無線電發報機值機人員，使值機率達到 100%。	
二十一、鑑識業務	縣：318	鑑識科學實驗室內部各項器材之添購及汰舊換新	1.添購各項專業鑑定儀器以利辦理現場指紋增顯、指紋比對、翻拍送鑑、文件偽（變）造鑑驗、油漆鏡檢、毛髮初步篩檢、槍枝鑑驗、引擎號碼顯現、影像處理、精液斑檢測、血跡檢測、毒品 TCL 簡易分析、鞋印、工具痕跡比對等各項證物鑑驗工作，以增進刑事鑑識專業，有效輔助刑案偵查工作。 2.添購照相、攝影、翻拍架、鏡檢設備、防潮櫃、勘察燈及煙燻箱等勘察鑑驗器材。	

			3.同時建置證物重建室、文書化學鏡檢室、指紋痕跡採驗室、勘察證物初檢室、器材室、證物室及玩具槍試射室等設備機儀費，以符合中央警政改造方案，並提升刑案勘察鑑識效能，完備採証保管程序。	
二十二、婦幼業務	縣：205	(一)建構防衛體制	1.確實掌握兒童及少年受（虐）害案件，落實「家庭暴力及兒虐事件高風險家庭篩選及通報機制」，追蹤及提供高風險家庭後續安全保護措施，避免兒虐案件一再發生。 2.落實兒童及少年保護、家暴及性侵害事件責任通報制度，知悉兒童及少年有遭受傷害或受虐致死之情形，應即通報縣家暴及性侵害防治中心（社會局）及婦幼隊，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俾及時提供必要之協助、諮商、輔導與扶助等事宜。 3.結合轄內 24 小時營業商店，提供即時安全連絡與服務，並繪製「婦幼安全空間資訊」地圖於本局網頁公布週知，隨時檢討更新，便利婦女朋友檢閱。 4.落實性侵害加害人登記及報到資料之列管建檔，並依法執行性侵害加害人 DNA 採樣建檔作業，分析過濾再犯可能，加強勤務監控。 5.落實各分駐（派出）所「社區家庭暴力防治官」制度，配合家庭暴力保護令之執行，對家庭暴力受害人持續關懷並給予必要協助，發現犯家庭暴力罪或違反保護令罪之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嫌疑重大，且有繼續侵害家庭成員生命、身體或自由之危險，而情況急迫時，得逕行拘提之。 6.落實內政部警政署「受理報案 e 化平臺資訊系統—兒少脫逃安置子系統」作業規定，兒少脫逃案件統一由婦幼警察隊受理，其他單位接獲社工人員報案時，應協助前往婦幼隊報案。分駐（派出）所員警查獲協尋對象時，應於本系統連線版製作筆錄、列印報表、辦理撤尋，並通知報案之社工人員帶回（不得通知被查尋人之家屬）。 7.由婦幼警察隊指派專人擔任本縣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網絡成員，落實橫向聯繫工作，以充分發揮網絡防治功能。	
		(二)擴大宣導層面	1.依據「婦幼安馨宣導團」成立宗旨，規劃期程，透過縣內電視、廣播媒體及赴各機關、團體、學校，加強宣導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防治、兒童保護及兒少性交易防制等觀念與知識。 2.製作宣導品、文宣，並規劃專人赴各機關、學校、團體實施防暴觀念宣導暨防身技巧教	

			授。 3.配合各社團、民間團體等機構及結合縣性侵害防治中心，擴大性侵害及性騷擾預防宣導教育。 4.結合縣社政、新聞等單位加強宣導兒童保護及家庭暴力被害人求助管道。 5.結合教育單位深入校園強化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宣導工作。 6.加強宣導激發社區民眾對高風險家庭通報觀念，警民達成建構兒童及少年保護、預防家庭暴力與性侵害事件之共識，強化社區預防犯罪之功能。	
		(三)落實婦幼安全維護工作	1.防範犯罪並積極協尋失蹤兒童，加強校園周邊巡邏、盤查，幫助重返家庭。 2.協調車站、醫院、超市等公共場所加裝監視系統，維護婦幼夜間進出安全。 3.淨化校園周邊環境，規劃安心走廊，積極保護學童上、下學安全。 4.結合社區及 24 小時營業商店，提供婦幼安全通報與服務，維護安全。 5.結合社政機關對家暴受害者指導協助評估安全計畫，提供相關權益保障，約制加害人，維護家內安全，協助促進家庭和諧。 6.針對轄內可能發生兒少性交易行為（色情營業）及誤導偏差行為之場所，建立檔案資料，定期規劃查察臨檢（拯救雛菊專案）勤務，落實查處作為，以防範兒童及少年性交易等案件發生。 7.針對轄內婦幼被害案件，檢討分析發生時、地、犯罪手法及動機，製作治安斑點圖，據以規劃巡邏及盤查勤務，以防制危害婦幼安全案件發生，提升婦幼安全。	
		(四)強化專業知能	1.調訓基層員警，有效提昇員警辦理婦幼受害案件之專業知能。 2.調訓辦理家暴、性侵害、性騷擾等相關業務之專責人員，講授處理家暴暨性侵害相關法令知識及執勤技巧，提升專業知能。 3.強化偵辦性侵害案件證據蒐集與現場勘察能力，提昇性侵害專責人員偵辦性侵害案件現場蒐證能力。 4.研擬強化婦幼案件偵辦實務及相關流程，利用各分局實施聯合勤教時機，由專責人員授課，以提昇基層員警專業知能。	

		(五)強化性侵害案件偵辦效能	1.各單位受理性侵害案件，切實依「警察機關防治性侵害工作手冊」保密規定辦理，不得洩密。 2.逐案稽核本轄性侵害案件資料，建置「性侵害防治處理系統」完整性。 3.追蹤轄內未破性侵害案件，由婦幼警察隊主動管控、支援偵辦。 4.建立重大或連續性侵害案件通報機制，由婦幼警察隊整合（刑事警察大隊、鑑識課、分局偵查隊）參與偵辦，召開專案會議，分析相關犯罪手法、模式等並提局務會議報告。 5.推動「性侵害案件整合性團隊服務」，整合醫療院所、社會處等網絡單位，進行驗傷、詢問筆錄及諮商服務等流程，減少性侵害案件被害人面臨重複陳訴所可能產生之二次傷害，以臻被害人權益保障。	
二十三、警光會館業務	其它：4,000	(一)內部管理	1.依規定成立管理委員會並定期召開會議。 2.確實掌握住宿登記資料並開具收據。 3.有效運用管理暨僱用人員辦理相關工作。	
		(二)財務管理	1.依相關規定辦理財務管理、經費收支及其運用。 2.訂定清潔維護費收費標準，每旬製作清潔維護費收支統計表提報委員會審核。	
		(三)環境設備	1.適時實施清掃工作，確保良好環境及衛生無虞。 2.客房被套、床單適時更換送洗並消毒，確保安全衛生。 3.依消防安全管理法規辦理相關設施檢修與人員訓練事宜。 4.編列廳舍、設備維護費用，適時充實內部設備與廳舍修繕等工作。	
		(四)服務品質	1.督促管理人員保持良好服務態度及儀容整潔事項。 2.適時辦理抽訪曾經住宿旅客之意見，訂定策進方針，提升住宿滿意度。 3.統一採購提供服務人員服裝暨住宿人員自行車使用。	
		(五)未來發展與策進作為	1.充實各項設備及提高會館質感，提供各項參展作品，改善環境美觀。 2.加強會館人員專業素養之培訓，適時參與各項專業訓練事宜。 3.加強電腦資訊之利用，健全管理制度，提高營運成效。 4.適時辦理觀摩其他相關單位硬體與軟體設施，以提升住宿滿意度。	

二十四、一般建築及設備 （充實警政設備）	縣：32,815 中央： 其他：800 離島基金： 3,008 合計：36,623	充實警政設備以利業務推展	充實交通應勤設備、防情設備。分批汰換局本部、分局辦公設備、勤務宿舍設備及其他什項設備。	
-------------------------	--	--------------	---	--